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1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度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之評鑑，建請各組前三名獲獎機關對有功人員敘獎，以資鼓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30日106年全國動物狂犬病會議修正之推動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方法及108年6月4日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42次檢討會議紀錄(本局108年6月12日防檢一字第1081471717號函諒達)辦理。

二、107年度績效評鑑結果：

(一)第一組：第一名新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臺南市。

(二)第二組：第一名南投縣、第二名嘉義縣。

(三)第三組：第一名宜蘭縣、第二名花蓮縣、第三名臺東縣。

(四)第四組：第一名金門縣。

三、各直轄市、縣(市)提報所轄開業獸醫師執行預防注射頭數前五名，本局於彙整名單後逕行製作獎狀並送達貴機關，敬請轉頒該動物醫院以資表彰。

四、另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經本局各分局督導狂犬病防疫執行進度改善情形達5項次以上並獲得前項各組名次獎項，請本局基隆分局及臺中分局對督導有功人員敘獎。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